開南大學 學務處資源教室

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開南大學資源教室（以下簡稱資源教室）為輔導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依據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各項教育及行政業務、協助學校工作推動之目的使用，包含輔導、教學、轉銜服務、行政業務、特教系統、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會議等，需建立及使用身心障礙學生各種資料，並通報教育部、更新特教通報網及學校資料，若無通報將影響特教相關服務、福利補助及教育支援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單位、職稱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)、家庭情形、教育、健康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1.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由本單位儲存之個人資料，除應學生本人之申請依法令執行事項外，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2. 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聘任協助之助理人員、學習相關之國內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開南大學特教系統將登載學生資料、輔導紀錄、服務使用統計分析、編輯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等，每學期初由資源教室協助告知系所主任、導師、授課教師您的身分、障礙類別、障礙程度、基本狀況及需師長協助之個別化支持策略，以利於課程中給予協助與關懷，以提供完善的特教服務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可聯繫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協助處理以下事項:

1. 查詢、請求閱覧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因執行資源教室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，僅限使用於本校特殊教育業務必要之範圍內，且個人資料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本人 就上述個資相關事項已經閱讀並充分瞭解內容，同意開南大學學務處資源教室依此同意書為本人個資之蒐集、輔導、教學、處理及利用，特此聲明。

# 本人/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：

(學生若未滿20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

##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